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05/12/08	發言時間	16:46:36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經105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12/08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05/12/08 2. 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，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 5. 發生緣由:修正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6. 因應措施: (1)提列法定盈餘公積：更正前金額為5,030,978元；更正後金額為5,150,381元。 (2)可分配盈餘：更正前金額為46,472,829元；更正後金額為46,353,426元。 (3)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：更正前金額為344,829元；更正後金額為225,426元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